

商务部关于印发《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1406.htm

商务部关于印发《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(商法发

[2006]70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

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200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

五年规划纲要》，商务部以"品牌万里行"为切入点，通过建立品牌评价、推广、促进和保护四大体系，全面推进商务领域

品牌建设工作。这是商务领域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，是转变贸易增长方式、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，同时也是扩大内需、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客观要求。

品牌评定和保护是商务领域品牌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规范商务领域的品牌评定活动，加强商务领域的品牌保护工作，商务部制定了《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》(试行)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商务部二 七年一月八日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(试行)第一条为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，切实提高贸易效益，推动品牌战略实施，规范商务领域品牌评定，加强商务领域品牌保护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商务部在国务院赋予的职能范围内，负责统一开展商务领域的品牌评定和保护工作。

第三条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(以下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)和全国性行业协会、进出口商会(以下称行业组织)依据本办法受理本地区、本行业相关品牌的申请和推荐工作，并在职责范围内开

展品牌的推广、促进、保护和社会调查等相关工作。第四条 商务领域的品牌评定立足于品牌的国内外市场表现，体现用户的认知、选择、使用、评价和反馈状况，体现品牌的市场竞争能力、价值创造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。第五条 商务领域的品牌评定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前提，采取企业申请、模型测算、专家评审、市场认可、政府发布的机制，遵循科学、公正、客观和择优的原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